

《经典讲台》怜悯、全能和公义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137 号

1857 年 6 月 21 日安息日早晨的讲道

那鸿书 1:3：“耶和华不轻易发怒，大有能力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”

经文中的两个句子，好似在描述相反的属性。神是“不轻易发怒”的，但又是“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”神的属性是完美的，绝对公义，以及他的慈爱，宽容和仁慈。神的属性中缺失任何一个属性，都会使之变得不完美。

一，神的第一个属性，神是“不轻易发怒。”

1.神是“不轻易发怒”的，神是怜悯罪人的。神没有先恐吓，他从不击打。在他先借着先知来修理之前，他不会用审判来修理罪人。在他定罪人的罪之前，他会先警告罪人。

2.神也是不轻易威吓人的。虽然在他定罪之前会威吓人，但他甚至在威吓上都是缓慢的。当神应许的时候，神的嘴快速地动，但他威吓时，是缓慢的。

3.但最重要的是，当神威吓时，他不轻易对罪人下判决。当神告诉罪人，他要惩罚他们，他也给罪人长的时间好让人悔改转向他，“因他并不甘心使人受苦，使人忧愁。”他止住自己的手。当他威吓人时，并不急于对他们下判决。

4.即使对罪人的判决已经签下，即使已经宣布了判决，但神还是迟延，不轻易执行判决，尽可能地给罪人缓刑。

5.世上有很多人像以扫一样，不寻求悔改，犯了“以至于死”的罪。虽然他们还没有被除灭，虽然神让他们在地上多活一段时间，但他们将永远承受永恒的愤怒。因为虽然神不轻易发怒，但神一定会发怒的。